



附件二

專用電信頻率使用費計算基準表

電臺別		計費方式 (每電臺)	備註
基地臺		$\left(\frac{BW}{12.5kHz}\right) \times \left(\frac{W}{25 watt}\right) \times 8,000 \times d$	1. BW : 指配頻寬。 W : 發射機發射功率 (瓦特)。 d : 調整係數 (詳如附錄一)。 2. 非營利之政府機構頻寬超過 20MHz 者以 20MHz 計算。 3. 發射機發射功率低於 0.5 瓦特者以 0.5 瓦特計算, 高於 100 瓦特者以 100 瓦特計算。
行動臺	$W \leq 10$ 瓦特	50 元 $\times d$	4. 僅計算發射端之頻率使用費, 接收端不另外計費。 5. 備用電臺執照之頻率與主電臺發射頻率相同者, 免收備用電臺之頻率使用費。 6. 行動臺頻寬大於 30kHz 以上, 且功率大於 0.05 瓦特者, 依基地臺收費標準計算。
	10 瓦特 $<$ $W \leq 20$ 瓦特	100 元 $\times d$	
	20 瓦特 $<$ W	200 元 $\times d$	
計程車專用無線電臺		4,000 元	